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p> <p>(3)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承诺书等其他相关材料完整、有效、盖章齐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及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成员）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p> <p>(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价格清单）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价格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工程造价人员在已标价价格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8）已标价价格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为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2%。</p> <p>（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满分 <u>100</u> 分</p> <p>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满分<u>50</u>分</p> <p> 承包人建议书： <u>16</u> 分</p> <p> 承包人实施方案： <u>28</u> 分</p> <p> 承包人业绩： <u>6</u> 分</p> <p>2、第二个信封经济标：满分 <u>5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 (1) 评标价的确定：</p> <p>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列金—安全生产费</p> <p>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2%，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文件要求。</p> <p>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p>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6分	投标图纸		10分	根据图纸设计的合理性、标注的清晰程度、文字描述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工程详细说明		3分	根据说明描述的全面性、文字及数据的准确性、内容的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设计实施要点		3分	根据要点分析的全面和深入程度、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2.2.4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28分	项目概况		1分	根据概况描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总体实施方案		1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施工实施要点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分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的详实程度、布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其技术措施进行重点描述；对投入本工程的各项施工机械进行重点描述，须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的要求）	8分	根据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全面程度、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交通导改实施方案		2分	根据交通导改实施方案的合			

						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期的要求，各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合理）	2分	根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须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安全目标满足要求，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可靠）	2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根据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本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	1分	根据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分	根据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的深入程度、全面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针对本项目对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2分	根据对业主的意见和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

					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保证措施	1分 根据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根据风险预测及应急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低得相应分值的60%，最高可得满分。
2.2.4 (3)	承包人 业绩	6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具备近五年（2015年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累计完成1座铁路涵洞（地道桥）顶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业绩得1.2分，每增加1个加0.4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具有1项铁路涵洞（地道桥）顶进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业绩得0.6分，每增加1个加0.2分，最多得1分。
			施工负责人业绩	1分	具有1项铁路涵洞（地道桥）顶进施工业绩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得0.6分，每增加1个加0.2分，最多得1分。
			勘察负责人业绩	1分	具有1项铁路涵洞（地道桥）顶进工程勘察的勘察负责人业绩得0.6分，每增加1个加0.2分，最多得1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1分	具有1项铁路涵洞（地道桥）顶进工程设计的设计负责人业绩得0.6分，每增加1个加0.2分，最多得1分。
评标价	50分	满分为 50 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2.2.4 (4)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50 - 5 \times 0.5 - 10 \times 1.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2$;</p> <p>b. 当 $5\% < \text{偏差率} \leq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50 - 5 \times 0.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1.5$;</p> <p>c. 当 $0 < \text{偏差率} \leq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p> <p>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50 - 5 \times 0.5 - 10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2$;</p> <p>b. 当 $-15\% \leq \text{偏差率} <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50 - 5 \times 0.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1$;</p> <p>c. 当 $-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 时，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无</p>		

备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